

股票代號：15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樂路72-2號
公司電話：(06)265-878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81~85
3. 大陸投資資訊	71、86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7~1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及為784,841仟元及490,970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5.58%及3.78%，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873仟元及(19,85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0.48%及(18.8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711)仟元及(19,762)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7.93)%及(23.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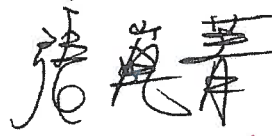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張嵐菁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44,575	2	\$310,36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5,465	-	11,1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7,793	-	9,08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3,303	-	11,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895,551	6	862,98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2,218,088	16	1,949,442	15
130x	存貨	四/六.7	972,327	7	690,94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03,996	-	92,7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872	2	221,5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4,970	33	4,159,605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	-	44,95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96,804	1	98,4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3,312,343	24	2,634,92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4,937,165	35	4,660,975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29,514	-	31,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86,416	2	138,8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37,215	5	851,926	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7,992	-	26,554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02,99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7	-	29,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58,456	67	8,820,632	68
1xxx	資產總計		\$14,053,426	100	12,980,2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吳俊

經理人：

陳兆

會計主管：

公峰



堤維亞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342,100	9	\$1,102,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194,791	1	639,047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10,870	-	2,202	-
2150	應付票據		261,816	2	188,152	1
2170	應付帳款		1,496,116	11	1,414,78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9,336	4	600,49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59,142	3	356,78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56,63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2,610	2	153,4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83,418	32	4,456,88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3,497,800	25	3,158,5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77,818	1	46,797	-
2640	應計退休計負債	四/六.15	324,690	2	326,96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2	-	1,52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8	-	-	49,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1,810	28	3,583,087	27
2xxx	負債總計		8,485,228	60	8,039,969	6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3,128,979	22	3,128,979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316,743	10	1,299,621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703	2	357,6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499	1	111,4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272	4	20,228	-
	保留盈餘合計		1,005,474	7	489,407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532	1	10,46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466	-	17,797	-
	其他權益合計		122,998	1	28,257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6	(5,996)	-	(5,996)	-
3xxx	權益總計		5,568,198	40	4,940,268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53,426	100	\$12,980,2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9,738,760	100	\$8,991,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六.19/七	(8,403,453)	(86)	(7,965,780)	(89)
5900	營業毛利		1,335,307	14	1,026,005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81,127)	(5)	(118,91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21,494	1	112,40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5,674	10	1,019,498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六.19/七				
6100	推銷費用		(388,572)	(4)	(463,767)	(5)
6200	管理費用		(274,754)	(3)	(267,2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401)	(3)	(286,177)	(3)
	營業費用合計		(950,727)	(10)	(1,017,148)	(11)
6900	營業利益		24,947	-	2,3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75,669	1	49,5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209,385	2	16,86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64,644)	(1)	(58,4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287,936	3	95,0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346	5	102,917	1
7900	稅前淨利		533,293	5	105,2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21,270)	-	(41,884)	-
8200	本期淨利		\$512,023	5	\$63,3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47	1	106,87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1)	-	15,91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872	-	11,53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89	-	(36,08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	(20,180)	-	(13,9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197	1	84,2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9,220	6	\$147,633	2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4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4		\$0.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42,619	\$1,300,397	\$357,680	\$23,136	\$35,632	\$(48,295)	\$1,878	\$(13,381)	\$4,799,66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363	(88,363)				-
102年度淨利					63,383				63,38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76	58,755	15,919		84,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959	58,755	15,919	-	147,633
庫藏股買回								(7,031)	(7,031)
庫藏股註銷	(13,640)	(776)						14,416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128,979</u>	<u>\$1,299,621</u>	<u>\$357,680</u>	<u>\$111,499</u>	<u>\$20,228</u>	<u>\$10,460</u>	<u>\$17,797</u>	<u>\$(5,996)</u>	<u>\$4,940,26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299,621	\$357,680	\$111,499	\$20,228	\$10,460	\$17,797	\$(5,996)	\$4,940,26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23		(2,023)				-
103年度淨利					512,023				512,02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44	94,484	(1,331)		97,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6,067	94,484	(1,331)	-	609,2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8			1,58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7,122							17,1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128,979</u>	<u>\$1,316,743</u>	<u>\$359,703</u>	<u>\$111,499</u>	<u>\$534,272</u>	<u>\$106,532</u>	<u>\$16,466</u>	<u>\$(5,996)</u>	<u>\$5,568,19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分別為董監事酬勞0仟元、員工紅利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8仟元、員工紅利14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俊信

經理人：

勁陳

會計主管：

一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33,293	\$105,2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933	-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8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1,222)	(185,350)
折舊費用	1,180,401	1,098,928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2,990)
攤銷費用	17,166	17,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954)	(1,447,093)
利息費用	64,644	58,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04	2,477
利息收入	(797)	(2,9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438)	10,764
股利收入	(1,884)	(2,766)	取得無形資產	(15,608)	(17,7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7,936)	(95,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882	5,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4,623)	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422)	(1,934,805)
處分投資(利益)	(42,57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1,127	118,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1,494)	(112,406)	短期借款增加	240,100	242,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4,031	1,081,3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44,256)	179,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2,649,300	161,8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74)	442	償還長期借款	(2,310,000)	(111,795)
應收票據減少	1,292	6,7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5)	(6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6)	79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031)
應收帳款(增加)	(32,569)	(99,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119	464,5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646)	63,634			
存貨(增加)	(281,381)	(55,9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786)	(124,3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210)	69,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361	434,6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317)	(3,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575	\$310,36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668	(5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664	(129,476)			
應付帳款增加	81,336	128,46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838	145,8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7	2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9,191	55,1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598	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1,425	1,369,177			
收取之利息	797	2,934			
收取之股利	65,304	46,699			
支付之利息	(74,336)	(69,0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3)	(3,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1,517	1,345,9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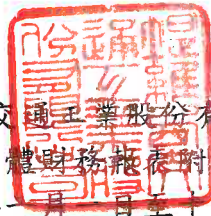
吳俊信

經理人：

陳兆勳

會計主管：

公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6)、(8)、(10)、(11)及(16)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5)、(6)、(9)及(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5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1~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584	\$1,276
定期存款	242,991	309,085
合計	<u>\$244,575</u>	<u>\$310,36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債券	<u>\$ 10,798</u>	<u>\$11,171</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47	20
遠匯換利合約	<u>3,920</u>	<u>-</u>
小計	<u>4,667</u>	<u>20</u>
合計	<u>\$15,465</u>	<u>\$11,191</u>
流動	<u>\$15,465</u>	<u>\$11,191</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有關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詳附註六.13。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分別為(373)仟元及(78)仟元。且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14,184)仟元及13,099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	\$44,959
非 流 動	\$-	\$44,959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6,804	\$98,485
非 流 動	\$96,804	\$98,485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924	\$9,237
減：備抵呆帳	(131)	(152)
小計	7,793	9,0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526	11,446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223)	(189)
小計	13,303	11,257
合 計	\$21,096	\$20,34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948,407	\$924,673
減：備抵呆帳	(52,856)	(61,691)
小計	895,551	862,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9,557	2,111,132
減：備抵呆帳	(151,469)	(161,690)
小計	2,218,088	1,949,442
合計	\$3,113,639	\$2,812,42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21,399	\$201,982	\$223,38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9,056)	(19,056)
103.12.31	21,399	182,926	204,325
102.1.1	\$21,399	\$189,859	\$211,25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123	12,123
102.12.31	\$21,399	\$201,982	\$223,38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183天	184-360天	361天以上	
103.12.31	\$2,856,447	\$212,001	\$38,289	\$6,902	\$-	\$3,113,639
102.12.31	2,579,197	175,857	48,629	8,741	-	2,812,424

7.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369,168	\$289,401
在 製 品	42,873	40,174
半 成 品	2,919	2,681
製 成 品	566,483	372,722
商 品	38,204	26,996
小 計	1,019,647	731,974
減：備抵存貨跌價	(47,320)	(41,028)
淨 額	<u>\$972,327</u>	<u>\$690,9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403,453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29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7,965,780仟元，包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07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42,059	100.00%	\$37,467	100.00%
堤福投資(股)公司	112,734	100.00%	121,166	100.00%
CONTEK CO., LTD.	5,397	100.00%	5,152	100.00%
SUPRA-ATOMIC CO., LTD	1,636,871	100.00%	1,310,761	100.00%
儒億科技(股)公司(註一)	391,479	70.64%	308,981	76.19%
ARUBA CO., LTD.	62,902	100.00%	45,883	100.00%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4,377	100.00%	4,057	100.00%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10,087	100.00%	9,646	100.00%
BESTE MOTOR CO.,LTD	868,067	100.00%	666,690	100.00%
INNOVA HOLDING CORP.(註二)	33,861	57.145%	(49,299)	22.00%
投資關聯企業：				
溢源實業(股)公司(註三)	144,509	16.11%	125,119	18.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312,343		2,585,623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49,299	
小 計	<u>\$3,312,343</u>		<u>\$2,634,922</u>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儒億科技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增資5,000仟股，本公司係非依持股比認購股權，投資比例自76.19%變動為70.64%。

註二、本公司為取得實質營運控制權，以擴大北美市場佔有率且有效掌控存貨及銷售，INNOVA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現金增資美金10,250仟元，共計2,500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透過本次增資，本公司對INNOVA HOLDING CORP.之控制權由22%增加至57.145%。

註三、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溢源實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資4,000仟股，本公司係非依持股比認購股權，投資比例自18.42%變動為16.1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873仟元及(19,85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711)仟元及(19,762)仟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784,841仟元及490,970仟元。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① 堤福投資(股)公司持有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之庫藏股票。
- ② 本公司為取得子公司INNOVA HOLDING CORP.之控制權57.14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投入預付投資款302,990仟元。

(2) 投資關聯企業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44,509仟元及125,119仟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20,527仟元及311,159仟元。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1,470,240	\$5,257,494
總負債(100%)	561,662	4,430,432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845,686	\$6,185,390
淨利(淨損)(100%)	152,780	(233,239)

(3)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 1. 1	\$249,399	\$2,459	\$1,386,244	\$1,194,968	\$9,518,135	\$108,488	\$76,654	\$148	\$284,577	\$55,183	\$12,876,255
增添	-	-	6,145	62,668	1,250,342	4,139	8,754	-	10,100	152,610	1,494,758
處分	(81,293)	-	(49,604)	(8,030)	(1,135,119)	(8,021)	(775)	(120)	(4,744)	-	(1,287,706)
其他變動	-	-	73,556	7,657	-	8,450	505	-	-	(90,168)	-
103. 12. 31	<u>\$168,106</u>	<u>\$2,459</u>	<u>\$1,416,341</u>	<u>\$1,257,263</u>	<u>\$9,633,358</u>	<u>\$113,056</u>	<u>\$85,138</u>	<u>\$28</u>	<u>\$289,933</u>	<u>\$117,625</u>	<u>\$13,083,307</u>
102. 1. 1	\$249,399	\$2,459	\$1,382,367	\$1,212,769	\$8,684,636	\$108,260	\$74,553	\$148	\$273,069	\$-	\$11,987,660
增添	-	-	3,409	18,029	1,243,457	228	7,614	-	9,178	60,485	1,342,400
處分	-	-	-	(35,830)	(409,958)	-	(5,513)	-	(2,504)	-	(453,805)
其他變動	-	-	468	-	-	-	-	-	4,834	(5,302)	-
102. 12. 31	<u>\$249,399</u>	<u>\$2,459</u>	<u>\$1,386,244</u>	<u>\$1,194,968</u>	<u>\$9,518,135</u>	<u>\$108,488</u>	<u>\$76,654</u>	<u>\$148</u>	<u>\$284,577</u>	<u>\$55,183</u>	<u>\$12,876,255</u>
折舊及減損：											
103. 1. 1	\$61,837	\$1,999	\$518,590	\$1,011,436	\$6,248,067	\$96,940	\$49,599	\$147	\$226,665	\$-	\$8,215,280
折舊	-	181	42,723	78,856	1,021,578	9,878	6,617	-	20,568	-	1,180,401
處分	(58,524)	-	(34,770)	(7,915)	(1,134,838)	(7,877)	(773)	(119)	(4,723)	-	(1,249,539)
103. 12. 31	<u>\$3,313</u>	<u>\$2,180</u>	<u>\$526,543</u>	<u>\$1,082,377</u>	<u>\$6,134,807</u>	<u>\$98,941</u>	<u>\$55,443</u>	<u>\$28</u>	<u>\$242,510</u>	<u>\$-</u>	<u>\$8,146,142</u>
102. 1. 1	\$61,837	\$1,818	\$474,848	\$958,644	\$5,723,057	\$90,066	\$47,565	\$145	\$208,765	\$-	\$7,566,745
折舊	-	181	43,742	87,021	934,048	6,874	6,737	2	20,323	-	1,098,928
處分	-	-	-	(34,229)	(409,038)	-	(4,703)	-	(2,423)	-	(450,393)
102. 12. 31	<u>\$61,837</u>	<u>\$1,999</u>	<u>\$518,590</u>	<u>\$1,011,436</u>	<u>\$6,248,067</u>	<u>\$96,940</u>	<u>\$49,599</u>	<u>\$147</u>	<u>\$226,665</u>	<u>\$-</u>	<u>\$8,215,280</u>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u>\$164,793</u>	<u>\$279</u>	<u>\$889,798</u>	<u>\$174,886</u>	<u>\$3,498,551</u>	<u>\$14,115</u>	<u>\$29,695</u>	<u>\$-</u>	<u>\$47,423</u>	<u>\$117,625</u>	<u>\$4,937,165</u>
102. 12. 31	<u>\$187,562</u>	<u>\$460</u>	<u>\$867,654</u>	<u>\$183,532</u>	<u>\$3,270,068</u>	<u>\$11,548</u>	<u>\$27,055</u>	<u>\$1</u>	<u>\$57,912</u>	<u>\$55,183</u>	<u>\$4,660,97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未完工程	\$11,093	\$11,14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32%~1.44%	1.44%-1.56%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03.1.1	\$22,319	\$19,322	\$70,159	\$73,609	\$185,409
增添－單獨取得	7,963	710	1,643	5,292	15,608
103.12.31	<u>\$30,282</u>	<u>\$20,032</u>	<u>\$71,802</u>	<u>\$78,901</u>	<u>\$201,017</u>
102.1.1	\$19,827	\$18,686	\$65,405	\$63,708	\$167,626
增添－單獨取得	2,492	636	4,754	9,901	17,783
102.12.31	<u>\$22,319</u>	<u>\$19,322</u>	<u>\$70,159</u>	<u>\$73,609</u>	<u>\$185,409</u>
攤銷及減損：					
103.1.1	\$16,164	\$12,507	\$62,949	\$62,717	\$154,337
攤銷	1,596	1,324	4,534	9,712	17,166
103.12.31	<u>\$17,760</u>	<u>\$13,831</u>	<u>\$67,483</u>	<u>\$72,429</u>	<u>\$171,503</u>
102.1.1	\$14,876	\$11,179	\$57,788	\$53,094	\$136,937
攤銷	1,288	1,328	5,161	9,623	17,400
102.12.31	<u>\$16,164</u>	<u>\$12,507</u>	<u>\$62,949</u>	<u>\$62,717</u>	<u>\$154,337</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2,522</u>	<u>\$6,201</u>	<u>\$4,319</u>	<u>\$6,472</u>	<u>\$29,514</u>
102.12.31	<u>\$6,155</u>	<u>\$6,815</u>	<u>\$7,210</u>	<u>\$10,892</u>	<u>\$31,07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u>\$5,991</u>	<u>\$5,987</u>
營業費用	<u>\$11,175</u>	<u>\$11,41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1.35%	\$ 1,342,100	\$1,102,000

12. 短期票券淨額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29%	\$75,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34%	40,000	"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34%	4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34%	40,000	"
小計		19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9)	
淨額		\$194,791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21%~1.25%	\$85,000	無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25%	6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28%	180,000	"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28%	145,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28%	170,000	"
小計		6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53)	
淨額		\$639,047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0,870	\$2,202
流動	\$10,870	\$2,20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280,000	1.70%~1.71%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31%	自103年4月30日至105年4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300,000	1.40%	自103年6月24日至105年6月23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33%	自103年6月30日至105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中華開發信用借款	200,000	1.43%~1.48%	自103年10月15日至105年10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75,000	1.55%	自103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100,000	1.36%	自103年6月27日至105年7月2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100,000	1.35%	自103年6月14日至105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505,000		
減：一年內到期	-		
減：未攤銷費用	(7,200)		
合 計	<u>\$3,497,80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360,000	1.31%~1.67%	自99年4月23日至104年4月2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彰化銀行-延平分行 擔保借款	200,000	1.33%~1.35%	自102年6月30日至104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00,000	1.55%	自102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2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新光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100,000	1.60%	自102年5月8日至104年4月29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9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200,000	1.40%	自102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3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100,000	1.34%	自102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4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100,000	1.35%	自102年6月14日至104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減：未攤銷費用	(1,500)		
合 計	<u>\$3,158,50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等14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3,600,000仟元，本授信案之用途，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九十八年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契約期間為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之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而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一年為一期，計分三期分別遞減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10%、30%及60%；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聯貸案可使用額度3,600,000仟元，實際貸款金額為2,280,000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②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50%。
- ③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暫停借款人動用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b.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c. 宣告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
- d.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e. 逕行行使依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各授信銀行或額度管理銀行之其他權利
- f.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545仟元及30,62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348	\$4,303
利息成本	7,671	5,8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2)	(934)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10,887</u>	<u>\$9,238</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6,675	\$4,743
營業費用	4,212	5,424
合 計	<u>\$10,887</u>	<u>\$10,167</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35,125	\$46,663
當期精算損益	(4,872)	(11,537)
期末金額	<u>\$30,253</u>	<u>\$35,12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86,446	\$383,5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756)	(56,584)
提撥狀況	324,690	326,96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324,690</u>	<u>\$326,963</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383,547	\$391,238
當期服務成本	4,348	4,303
利息成本	7,671	5,869
支付之福利	(4,418)	(6,053)
精算(利益)損失	(4,702)	(11,81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386,446</u>	<u>\$383,54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584	\$53,3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1	935
雇主提撥數	8,289	8,582
支付之福利	(4,418)	(6,053)
精算利益(損失)	170	(27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1,756</u>	<u>\$56,58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289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4.39%
權益工具	12.15%	8.56%
債務工具	13.90%	14.72%
其他	54.83%	52.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301仟元及662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仟元)	\$(9,915)	\$11,301	\$(14,094)	\$16,088

本公司選擇自民國101年度起揭露與確定福利計劃相關之金額，各年度資訊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86,446	\$383,547	\$391,23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756)	(56,584)	(53,393)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24,690	\$326,963	\$337,8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702)	\$(11,810)	\$46,2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70	\$(273)	\$(44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3,128,97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2,898仟股，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940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11,958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023,509	\$1,023,509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24,869	7,747
其 他	5	5
合 計	<u>\$1,316,743</u>	<u>\$1,299,62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維護股東權益	715,000	649,000	(1,364,000)	-
合 計	<u>1,654,707</u>	<u>649,000</u>	<u>(1,364,000)</u>	<u>939,70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投資視為庫藏股，其相關資料揭露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12.31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售價	股數	成本	本公司	轉列庫	市價總值
	(股)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持股比	藏股票	
股票										率	金額	
堤福投資(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19,64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2.12.31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售價	股數	成本	本公司	轉列庫	市價總值
	(股)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持股比	藏股票	
股票										率	金額	
堤福投資(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15,928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1,364仟股，並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 d.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
-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f. 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擬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而本公司分派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因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分別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及88,363仟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73仟元和13,418仟元及0仟元和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及以往年度發放之情形，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1,202	\$2,023		
董監事酬勞	12,000	-		
員工紅利－現金	4,608	-		
股東紅利－現金	312,898	-	每股1.0元	
合計	<u>\$380,708</u>	<u>\$2,02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收入-自製品的	\$7,613,460	\$6,870,740
銷售收入-外購品	2,049,440	1,998,637
銷售收入-其他	293,143	341,9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7,283)	(219,527)
合 計	<u>\$9,738,760</u>	<u>\$8,991,785</u>

18.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8,074	\$27,5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2,847	54,259
超過五年	139,421	150,484
合 計	<u>\$210,342</u>	<u>\$232,29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61,001</u>	<u>\$51,584</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3,917	\$290,153	\$774,070	\$416,404	\$271,582	\$687,986
勞健保費用	49,410	26,497	75,907	43,902	25,947	69,849
退休金費用	25,308	17,124	42,432	22,523	18,271	40,7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02	9,653	24,655	13,845	9,604	23,449
折舊費用	1,106,299	74,103	1,180,402	1,026,329	72,599	1,098,928
攤銷費用	5,991	11,175	17,166	5,987	11,413	17,400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572人及1,454人。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4,448	\$4,332
利息收入	797	2,934
股利收入	1,884	2,766
其他收入－其他	68,540	39,510
合 計	<u>\$75,669</u>	<u>\$49,54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4,623	\$(75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5,684	95,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4,557)	13,021
其他支出	13,635	(91,138)
合 計	<u>\$209,385</u>	<u>\$16,86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4,644	\$58,490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47	\$-	\$(18,266)	\$89,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96	(19,627)	-	(1,3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872	-	(828)	4,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89	-	(1,086)	5,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7,004	\$(19,627)	\$(20,180)	\$97,197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74	\$(18,169)	\$88,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19	-	15,91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537	(1,961)	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085)	6,135	(29,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8,245	\$(13,995)	\$84,25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9,143	\$2,7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33)	(2,3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832)	11,27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792	30,211
所得稅費用	<u>\$21,270</u>	<u>\$41,8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66)	\$(18,16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28)	(1,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86)	6,1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0,180)</u>	<u>\$(13,99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533,293</u>	<u>\$105,26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0,660	\$17,89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6,144)	(12,0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0	4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777	35,2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33)	(2,358)
其他	(12,400)	2,7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1,270</u>	<u>\$41,884</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4,587)	\$(11,344)	\$-	\$(15,931)
備抵呆帳超限	20,976	8,710	-	29,686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975	1,069	-	8,044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93)	(325)	(19,352)	(23,170)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371	684	-	1,05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1,886	61,055	-	82,9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3,459	-	-	3,45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55,584	442	(828)	55,198
折舊財稅差異	7,817	(1,784)	-	6,0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6,036	(16,036)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5,756	(5,756)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6,715</u>	<u>\$(20,1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2,063</u>			<u>\$108,5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8,860</u>			<u>\$186,4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797</u>			<u>\$77,818</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6,081	\$(10,668)	\$-	\$(4,587)
備抵呆帳超限	24,251	(3,275)	-	20,976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08	(1,033)	-	6,975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541	-	(12,034)	(3,493)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399	(28)	-	37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0,806	1,080	-	21,886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提列	(4,553)	4,553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3,459	-	-	3,45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59,171	(1,626)	(1,961)	55,584
折舊財稅差異	8,093	(276)	-	7,817
未使用課稅損失	6,844	9,192	-	16,03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5,158	(39,402)	-	5,7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1,483)</u>	<u>\$(13,9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7,541</u>			<u>\$92,06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0,811</u>			<u>\$138,8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3,270</u>			<u>\$46,797</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102年	\$64,331	\$-	\$64,331	112年
100年	30,000	-	30,000	110年
		<u>\$-</u>	<u>\$94,331</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促進產業	研究發展支出	\$-	\$3,590	103年
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166	104年
		<u>\$-</u>	<u>\$5,75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083	\$20,15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92%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12,023	\$63,3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4	\$0.20
	103年度	10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8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1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2,172	311,9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4	\$0.2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5,349,536	\$978,386
關聯企業	80,466	3,778,596
合 計	\$5,430,002	\$4,756,982

本公司售予部分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主要係依美國OEM價格×0.24為參考售價而訂定，收款條件為T/T135天；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T/T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2~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318,183	\$330,765
關聯企業	1,407,048	1,277,110
合 計	<u>\$1,725,231</u>	<u>\$1,607,87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13,526	\$11,446
減：備抵呆帳	(223)	(189)
淨 額	<u>\$13,303</u>	<u>\$11,257</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2,198,372	\$332,965
關聯企業	171,185	1,778,167
合 計	2,369,557	2,111,132
減：備抵呆帳	(151,469)	(161,690)
淨 額	<u>\$2,218,088</u>	<u>\$1,949,442</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75,267	\$160,060
關聯企業	444,069	440,438
合 計	<u>\$619,336</u>	<u>\$600,498</u>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670	\$27,148
退職後福利	474	474
合 計	<u>\$29,144</u>	<u>\$27,622</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1,590	\$161,59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49,385	93,084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34,675	24,186	土地承租擔保金
合 計	<u>\$445,650</u>	<u>\$278,8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設備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科工三廠-工程款	171,000 仟元	111,150 仟元	59,850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銀行辦理保稅倉庫登記所應繳之保證金額為6,000仟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取得借款額度，開立Stand-by L/C美金6,150仟元為其保證。

4. 美國Sabry Lee, Inc. 與若干公司等分別於九十七年起，陸續向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提出控告本公司及子公司GENERA CORPORATION及其他四間汽車零件售後市場之車燈供應商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S)之民事訴訟及集體訴訟，皆陸續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成和解。其協商確認後應負擔之訴訟賠償款皆已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入帳。其和解書闡明為確保被告未來能如期支付賠償款，要求本公司為子公司GENERA開立Stand-by L/C 美金4,600仟元為其保證，若子公司GENERA如期支付賠償款，該Stand-by L/C即失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69	\$109,67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4,95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3,241	309,335
應收款項	3,134,735	2,832,766
其他金融資產	103,996	92,786
存出保證金	37,992	26,554
小 計	3,519,964	3,261,441
合 計	\$3,632,233	\$3,416,076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870	\$2,20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536,891	1,741,047
應付款項	2,736,410	2,560,2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97,800	3,158,500
存入保證金	1,502	1,527
小 計	7,772,603	7,461,288
合 計	\$7,783,473	\$7,463,49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352仟元及27,056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93仟元及4,348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97仟元及3,85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7%，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仟元及3,88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67%及77.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1,360,996	\$1,267,139	\$2,504,815	\$-	\$5,132,950
應付短期票券	195,000	-	-	-	195,000
應付款項	2,736,410	-	-	-	2,736,410
102.12.31					
借款	\$1,117,512	\$3,220,832	\$-	\$-	\$4,338,344
應付短期票券	640,000	-	-	-	640,000
應付款項	2,560,214	-	-	-	2,560,214

衍生金融工具

103.12.31：本期無此情事。

102.12.31：本期無此情事。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短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0,798	\$-	\$10,798
遠期外匯合約	-	747	-	747
換匯換利合約	-	3,920	-	3,92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870	-	10,87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1,171	\$-	\$11,171
遠期外匯合約	-	20	-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4,959	-	-	44,95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202	-	2,202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5,5000仟元	103年10月03日至104年03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USD 10,000仟元	103年11月04日至104年02月09日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3,000仟元	102年10月18日至103年03月03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3/8/22～	-	1.25%	103/9/29～
換入台幣90,720仟元	104/8/22	1.10%	-	104/9/29

102年12月31日：無此事項。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051	31.600	\$2,940,41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335	31.600	\$3,125,090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931	29.755	\$2,794,91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799	29.755	\$2,106,62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及附表八。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及附表八。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九。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 來金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45	\$12,845	\$12,845	-	2	-	營運週轉	-	-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常州大茂偉瑞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75	-	-	-	2	-	營運週轉	-	-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是	706	467	467	-	2	-	營運週轉	-	-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UAB "TYC BALTIC" LTD.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22	-	-	-	2	-	營運週轉	-	-	-	1,113,640 (註2)	2,227,279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昆山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3	59	59	-	2	-	營運週轉	-	-	-	1,113,640 (註2)	5,568,198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08	12,908	12,908	-	2	-	營運週轉	-	-	-	1,113,640 (註2)	5,568,198 (註3)
1	SUPRA-ATOM IC CO., LTD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900	USD 900	USD 900	2.70%	2	-	營運週轉	-	-	-	1,832,283 (註4)	1,832,283 (註5)
2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4,050	CNY 4,050	CNY 4,050	8.00%	2	-	營業週轉	-	-	-	CNY 10,633 (註4)	CNY 21,266 (註5)
3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390	CNY 390	CNY 390	8.00%	2	-	營業週轉	-	-	-	CNY 1,844 (註4)	CNY 3,687 (註5)
3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700	CNY 700	CNY 700	8.00%	2	-	營業週轉	-	-	-	CNY 1,844 (註4)	CNY 3,687 (註5)
4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博士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0)	是	4,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114,352 (註4)	228,704 (註5)
4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22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14,352 (註4)	228,704 (註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 來金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5	GREAT MORE CORP.	儒億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948	USD 640	USD 640	1.56%	2	-	營業週轉	-	-	-	\$28,838 (註4)	\$28,838 (註5)
6	TYC SPAIN S.L.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EUR 800	EUR 800	EUR 800	5.00%	2	-	營業週轉	-	-	-	EUR 1,216 (註4)	EUR 1,216 (註5)
7	堤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堤福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	2,000	2,000	1.50%	2	-	營業週轉	-	-	-	8,412 (註4)	16,823 (註5)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 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 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 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6)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7)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8)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9) 本公司之子公司BALTIC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註銷。

(註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儒億科技購買美博士其餘8.57%之股份，並採簡易合併方式，美博士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併入儒億科技，儒億科技為存續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 額 (註5)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哈爾濱哈星汽車 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113,640	USD 1,500	USD 1,000	USD 1,000	無	0.85%	\$2,227,279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長春堤勝車燈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113,640	USD 7,000	USD 5,500	USD 5,500	無	3.97%	2,227,279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T. I. 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113,640	USD 5,000	-	-	無	2.84%	2,227,279	Y	N	N
0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 照明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113,640	USD 2,000	USD 2,000	-	無	1.14%	2,227,279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VARROC TYC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113,640	USD 3,000	-	-	無	1.70%	2,227,229	Y	N	N
1	迪比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迪燁光學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47,071	USD 850	USD 850	USD 850	無	-	94,142	N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 31.60。

(註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5)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2)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22	\$4,852	19.59%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4,270	18.0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實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2,272	33,363	1.6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200	6,319	0.42%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28,000	1.67%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1.14%	-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金額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UPRA-ATOMIC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2,040	\$361,377	-	-	-	-	12,040	\$361,37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 貨之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 貨	\$4,215,534	43.29%	T/T 135 天	價 格 依 美 國 OEM 價 格 ×0.24 為 參 考 售 價 而 訂 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1~3個 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 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 件	應收帳款 \$1,845,775	55.27%	無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 貨	1,034,751	10.63%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 其他廠商可資 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1~3個 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 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 件	應收帳款 284,442	8.52%	無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 貨	223,078	3.45%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78,115	3.29%	無
	富添	本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	進 貨	685,635	10.60%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57,102	10.82%	無
	謚源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進 貨	593,029	9.17%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62,347	6.83%	無
	邁煌	其董事長與 本公司董事 長相同	進 貨	122,082	1.89%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8,959	0.80%	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45,775	2.43	\$80,776	已加強催收	-	\$-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4,442	3.71	-	-	-	-
	SERAJ NOOR TOO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UBA)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161,054	-	161,054	已加強催收	-	151,41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1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05,822	\$269,360	27,358,574	70.64%	\$391,479	\$70,768	\$51,8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	42,059	6,342	6,3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堤福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76	30,076	12,000	100%	112,734	17,360	17,3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72-2號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260,000	100%	4,377	420	4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台南市本田路2段377號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0,087	351	3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792,081	2,430,704	86,071,769	100%	1,636,871	(79,410)	(79,4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E MOTOR 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	868,067	158,262	158,262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TEK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239	1,239	36,000	100%	5,397	245	2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UBA CO., LTD(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7,304	27,304	610,000	100%	62,902	15,638	15,6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溢源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街25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86,800	86,800	5,134,640	16.11%	144,509	152,781	29,6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18,714	12,341	3,171	57.145%	33,861	173,213	98,9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儒億科技(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0.57%	\$-	
TSM TECH CO., LTD.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72	3.73%	-	
堤源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6%	-	
	上櫃股票－溢源實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000	7,000	1.16%	(註 1)	
堤福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9,707	19,640	-	19,640	
	上市股票－全台晶像(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06	464	0.03%	464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投(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0.83%	-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投(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0.29%	-	
	興櫃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7,058	31,879	2.79%	31,879	

(註1)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B.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 CORPORATION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142,532	100.00%	驗收後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USD 55,562	90.16%	-
TYC EUROPE B.V.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EUR 23,058	99.55%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EUR 6,978	100.00%	-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THB 335,813	65.36%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THB 89,079	55.40%	-
儒億科技(股)有限公司	PT .Astra Juoko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4,815	7.78%	到貨後 T/T 120 天	無		應收帳款 \$ 91,412	19.31%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儒億科技 (股)公司	TSM TECH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9,056	\$(62)	\$(62)	-
"	GREAT MORE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31,986	31,986	989,000	100.00%	28,838	(2,627)	(2,627)	-
"	PT .Astra Juoko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燈 具	73,592	73,592	-	48.65%	95,654	(35,710)	(17,373)	-
"	美博士電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動自行車 之生產與銷售	-	44,000	-	-	-	-	-	(註 2)
堤福投資 (股)公司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54 號	模具製造及國際 貿易業務	25,500	25,500	7,750,000	50.00%	117,678	34,814	17,407	-
迪比恩科技 (股)公司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Offshore Chambers,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2,244	USD 2,244	-	100.00%	48,620	(15,922)	(15,922)	-
SUPRA- ATOMIC CO., LTD.	EUROPILOT 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19,676	USD 21,031	19,676,773	100.00%	357,217	70,914	70,914	-
"	MOTOR-CURIO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1,893	USD 1,893	1,893,400	100.00%	100,349	(113)	(113)	-
"	POLLK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3,942	USD 3,942	3,942,117	100.00%	(20,973)	(26,095)	(26,095)	-
"	N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13,640	USD 11,640	13,640,250	100.00%	120,905	(63,250)	(63,250)	-
"	SPARK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25,916	USD 20,916	25,915,717	100.00%	670,075	(64,630)	(64,630)	-
"	EUROLITE 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USD 16,758	USD 8,677	16,757,972	100.00%	300,469	(3,478)	(3,478)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SUPRA- ATOMIC CO., LTD.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USD 7,362	USD 7,362	7,367,000	100.00%	\$275,457	\$6,056	\$6,056	-
EUROPILOT CO., LTD.	TYC EUROPE B.V	Henery Moo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生產及銷售車 燈具	USD 19,676	USD 21,031	4,000	100.00%	357,211	71,195	71,195	-
TYC EUROPE B.V.	TYC SPAIN S.L.	Madrid, Spain	銷售車燈具	EUR 3,050	EUR 3,050	3,350	100.00%	EUR 828	EUR 32	EUR 32	-
"	UAB "TYC BALTIC" Ltd.	Kaunas, Republic of Lithuania	銷售車燈、汽機 車零件組	-	LITAS 1,025	-	-	-	-	-	(註3)
EUROLITE CO., LTD.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50/132 Srikrung House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照 明燈具及機動 車日用製品等	USD 16,758	USD 10,258	5,749,300	99.98%	300,405	(3,442)	(3,441)	-
BESTE MOTOR CO., LTD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USD 14,072	USD 14,072	14,072,000	50.00%	865,535	316,065	158,032	-
INNOVA HOLDING CORP.	GENERA CORPOR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車 燈、汽車零配件	USD 12,389	USD 12,389	12,388,505	100.00%	USD 12,067	USD 5,591	USD 5,591	-
INNOVA HOLDING CORP.	W&W REAL PROPERTY, INC.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售房 地產	USD 1,000	USD 1,000	1,000,000	100.00%	USD 1,167	USD 115	USD 115	-

(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儒億科技購買美博士其餘8.57%之股份，並採簡易合併方式，美博士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併入儒億科技，儒億科技為存續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BALTIC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註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D.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元)	去年年底 (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			
ARUBA CO., LTD	SERAJ NOOR TOOS CO., LTD	Techran Mirdamad Blrd. Nesast. No.10	生產及銷 售車燈具	USD 610	USD 610	2,220,000	40.00%	USD 1,963	USD 1,288	USD 515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有關汽、機車燈具之生產	USD 27,000	(一) VARROC TYC CORPORATION	USD 13,500	-	-	USD 13,500	\$314,412	50%	\$157,206	\$1,731,040	-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之生產、銷售 自產產品	USD 6,467	(一)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USD 6,467	-	-	USD 6,467	5,561	100%	5,561	275,262	-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燈具之生產	CNY 60,000	(一) POLLKA CO., LTD	USD 3,942	-	-	USD 3,942	(52,192)	50%	(26,096)	(20,978)	-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燈具之生產	CNY 103,060	(一) NE MOTOR CO., LTD	USD 11,640	USD 2,000	-	USD 13,640	(63,687)	100%	(63,687)	120,905	-
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工業造型與產品設計	CNY 1,870	(一) SPARKING CO., LTD.	USD 166	-	-	USD 166	1,049	30%	315	2,784	-
昆山顯亮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配件之生產	USD 8,684	(一) MOTOR-CURIO CO., LTD.	USD 2,100	-	-	USD 2,100	(7,773)	20%	(1,555)	99,521	-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組裝各種 高效節能燈具及配件	CNY 157,587	(一) SPARKING CO., LTD.	USD 20,000	USD 5,000	-	USD 25,000	(66,960)	100%	(66,960)	667,290	-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CNY 25,200	(二)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	CNY (1,270)	100%	CNY (1,270)	CNY 9,218	-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燈具	CNY 12,000	(二)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	CNY (529)	59.185%	CNY (313)	CNY 89	-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高效節能燈之研製及生產	CNY 3,072	(二)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	-	30%	-	-	-
安徽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CNY 2,000	(二)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	CNY (392)	100%	CNY (392)	CNY 1,411	-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學元件	USD 2,000	(一) DPA 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USD 2,000	-	-	USD 2,000	(15,890)	50%	(7,945)	46,112	-
常州堅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有關汽、機車及農業機械配件之銷售	USD 350	(一) GREAT MORE CORP.	-	-	-	-	(4,498)	70.64%	(3,177)	6,54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註2)
\$2,113,029 (USD66,868)	\$2,165,927 (USD68,542)	\$3,340,9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請註明該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係合併淨值之60%為規定限額。

(註3)本表新台幣數係以12月底匯率31.60換算列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註
現 金			\$22	1.美金兌換台幣匯率為1：31.60
零 用 金			250	歐元兌換台幣匯率為1：38.27
外幣現金	(單位：外幣元)			日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0.2626
	美金 18,552	\$586		英鎊兌換台幣匯率為1：49.06
	歐元 10,615	406		新加坡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23.85
	人民幣 57,637	292		人民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5.067
	日幣 104,000	28	1,312	港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4.05
小 計			1,584	
銀行存款-台幣			56,163	
銀行存款-外幣	(單位：外幣元)			
	美金 5,041,441	\$159,310		
	歐元 526,740	20,158		
	日幣 11,136,396	2,924		
	英鎊 50,281	2,467		
	新加坡幣 48,990	1,168		
	人民幣 128,180	650		
	港幣 37,288	151	186,828	
小 計			242,991	
合 計			\$244,57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公 允 價 值		備註
						單價	總價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大眾商業銀行九十五年第二期無 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大眾商業銀行		-	\$10,798	5.5%		\$10,79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本金部位					
預售遠期外匯	第一銀行		EUR 2,500,000	409			409	
	兆豐銀行		EUR 1,500,000	338			338	
換匯換利合約	星展銀行		USD 3,000,000	3,920			3,920	
				\$15,465			\$15,46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單位)	公平價值	股數/單位 (仟股/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仟股/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仟股/單位)	公平價值		
<u>上市櫃股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490	\$5,736		\$-	490	\$ 5,736	-	\$-	無	
<u>未上市櫃股票</u>										
東聯光訊玻璃工業(股)公司	2,398	39,223		-	2,398	39,223	-	-	無	
合 計		\$44,959		\$-		\$ 44,959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單位)	帳面價值	股數/單位 (仟股/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仟股/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仟股/單位)	帳面價值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3,382	\$33,363		\$-		\$-	3,382	\$33,363	無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824	8,000		-	165	1,681	659	6,319	無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	28,000		-		-	3,000	28,000	無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	20,000		-		-	2,000	20,000	無	
富添工業(股)公司	392	4,852		-		-	392	4,852	無	
宇光企業(股)公司	360	4,270		-		-	360	4,270	無	
合計		\$98,485		\$-		\$1,681		\$96,80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1,477	1.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2.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 票據收回可能性予 以估列。
B 客 戶		745	
C 客 戶		622	
D 客 戶		523	
E 客 戶		500	
F 客 戶		404	
其 他		3,653	
小 計		7,924	
減：備抵呆帳		(131)	
淨 額		\$7,79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外幣元)		
G 客 戶	美金 2,840,491	\$89,760	1.美金兌換台幣匯
H 客 戶	歐元 1,183,948	45,310	率為1:31.60
其 他		813,337	歐元兌換台幣匯
合 計		948,407	率為1:38.27
減：備抵呆帳		(52,856)	2.其他客戶餘額均
淨 額		\$895,551	未超過本科目餘
			額之5%。
			3.備抵呆帳係按收
			回可能性予以估
			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帳 列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369,168	\$368,273	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42,873	42,873	
半 成 品	2,919	2,919	
製 成 品	566,483	532,192	
商 品	38,204	38,012	
合 計	1,019,647	\$984,269	含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320)		
淨 額	\$972,32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租金、測試費、 認證費、保險費	\$28,614	其他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
預付貨款		116,544	
進項稅額	主係代付模修款及代付廠 商客訴款	32,646	
代 付 款		32,659	
其 他		13,409	
合 計		\$223,87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 資 公 司	103.01.01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12.31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儒億科技(股)公司	25,701,233	\$308,981	1,657,341 (註6)	\$36,462 (註6) 51,350 (註1) 3,066 (註2) 17,122 (註7) 199 (註8)		\$25,701 (註3)	27,358,574	70.64%	\$391,479	14.76	\$403,813	無	
堤源投資(股)公司	5,731	37,467		6,342 (註1)		1,750 (註4)	5,731	100.00%	42,059	7,338.74	42,058	無	
堤福投資(股)公司	12,000	121,166		14,186 (註1) 1,219 (註2) 3,072 (註5) 91 (註8)		27,000 (註3)	12,000	100.00%	112,734	15,655.74	187,869	無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260,000	4,057		420 (註1)		100 (註3)	260,000	100.00%	4,377	16.83	4,376	無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1,000,000	9,646		351 (註1) 440 (註8)		350 (註3)	1,000,000	100.00%	10,087	10.53	10,530	無	
溢源實業(股)公司	5,134,640	125,119		29,659 (註1)		10,269 (註3)	5,134,640	16.11%	144,509	81.90	420,527	無	
CONTEK CO., LTD	36,000	5,152		245 (註1)			36,000	100.00%	5,397	149.92	5,397	無	
INNOVA HOLDING CORP.	671	253,691		97,688 (註1) 22,946 (註10) 1,913 (註2) 18,344 (註2)		302,990 (註9) 364,104 (註8)	3,171	57.145%	33,861	USD 4,233.17	USD 13,423	無	
SUPRA-ATOMIC CO. LTD	76,031,769	1,310,761	2,500 (註6) 12,040,000 (註6)	306,373 (註6) 361,377 (註6) 49,500 (註2) 1,339 (註8)		86,106 (註1)	88,071,769	100.00%	1,636,871	20.80	1,831,893	無	
ARUBA CO., LTD	610,000	45,883		15,637 (註1) 2,897 (註8)		1,515 (註2)	610,000	100.00%	62,902	USD 3.46	USD 2,111	無	
BESTE MOTOR CO.,LTD	12,072,000	666,690		158,164 (註1) 43,222 (註2)		9 (註8)	12,072,000	100.00%	868,067	71.99	869,063	無	
合 計		\$2,888,613		\$1,243,624		\$819,894			\$3,312,343				

註1：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匯率換算調整數

註3：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4：堤源投資出售所持有之全台晶像認列之已實現利益。

註5：堤福投資所持有之全台晶像與麗清依103年12月31日收盤價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投資成本之加項。

註6：係本期投資增加數

註7：非依持股比例調增對儒億長投

註8：順流交易沖銷

註9：102年預付投資款轉長投

註10：併購Innova處分利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60,000	103.12.05-104.01.05	1.33%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40,000	103.12.05-104.01.05	1.33%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30,000	103.12.05-104.01.07	1.33%	無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30,000	103.12.02-104.01.30	1.35%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50,000	103.12.19-104.01.16	1.28%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0,000	103.12.29-104.01.28	1.28%	無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50,000	103.12.05-104.01.05	1.33%	無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70,000	103.10.06-104.01.06	1.31%	無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50,000	103.12.12-104.03.12	1.31%	無	
信用借款	大眾銀行	80,000	103.12.26-104.01.26	1.30%	無	
信用借款	上海商銀	50,000	103.11.06-104.02.04	1.34%	無	
信用借款	澳盛銀行	222,000	103.11.04-104.01.06	1.24%	無	
信用借款	澳盛銀行	60,000	103.11.18-104.01.06	1.24%	無	
信用借款	澳盛銀行	300,000	103.12.03-104.01.07	1.24%	無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35,000	103.12.12-104.01.09	1.33%	無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20,000	103.12.29-104.01.28	1.33%	無	
信用借款	星展銀行	95,100	103.09.29-104.01.29	1.25%	無	
合 計		\$1,342,1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保證或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103.12.23-104.02.13	1.29%	\$75,000	\$(117)	\$74,883	
	兆豐票券	103.11.18-104.01.16	1.34%	40,000	(23)	39,977	
	中華票券	103.12.19-104.01.19	1.34%	40,000	(28)	39,972	
	國際票券	103.12.29-104.01.28	1.34%	40,000	(41)	39,959	
	合 計			\$195,000	\$(209)	\$194,79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銀行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備註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售遠期外匯	彰化銀行	USD 2,000,000	\$2,147	
	台灣銀行	USD 1,000,000	1,130	
	土地銀行	USD 1,000,000	1,245	
	日盛銀行	USD 1,000,000	1,029	
	兆豐銀行	USD 2,000,000	1,964	
	合庫銀行	USD 1,000,000	992	
	安泰銀行	USD 1,000,000	1,057	
	大眾銀行	USD 1,000,000	1,172	
	第一銀行	EUR 1,000,000	118	
	兆豐銀行	EUR 500,000	16	
合 計			\$10,87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客 戶		\$78,441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乙 客 戶		58,827	
丙 客 戶		48,683	
丁 客 戶		25,855	
戊 客 戶		21,057	
己 客 戶		14,409	
其 他		14,544	
合 計		\$261,81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庚 客 戶		\$473,320	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其 他		1,022,796	
合 計		\$1,496,11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2月薪資	\$48,858	其他科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應付年終獎金	1-12月年終獎金	78,000	
應付其他		232,284	
合 計		\$359,14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主係預收模具款及貨款等	\$217,781	其他科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代收款	主係代收開發模具款	24,453	
其 他		376	
合 計		\$242,61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摘要	一年內到期金額	一年後到期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情形	償還辦法
第一銀行(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信用借款	\$-	\$2,280,000	103.05.09-108.05.09	1.70%~1.71%	無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150,000	103.04.30-105.04.30	1.32%	無	自103年4月30日至105年4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永康	信用借款	-	300,000	103.06.24-105.06.23	1.40%	無	自103年6月24日至105年6月23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00,000	103.06.30-105.06.30	1.33%	土地廠房	自103年6月30日至105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中華開發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0	103.10.15-105.10.15	1.43%~1.48%	無	自103年10月15日至105年10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75,000	103.06.25-105.06.24	1.55%	無	自103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	100,000	103.06.27-105.07.27	1.37%	無	自103年6月27日至105年7月2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103.06.14-105.06.13	1.35%	無	自103年6月14日至105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505,000				
			\$-				
未攤銷聯貸費用			(7,200)				
			\$3,497,8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備註
汽機車車燈	\$7,522,464	係出售水箱、節能燈、風扇及設備等 其他所含單項金額皆未達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
汽機車燈零件	201,186	
其 他	2,015,110	
合 計	\$9,738,76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備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289,401	
加：本期進料	3,643,446	
其他轉入	11,376	
減：期末存貨	(369,168)	
盤虧	(2,309)	
報廢	(14,672)	
售料	(170,485)	
轉列其他	(35,530)	
本期耗用	3,352,059	
直接人工	292,038	
製造費用	1,940,508	
製造成本	5,584,605	
加：期初在製品	40,174	
期初半成品	2,681	
本期進料	14,838	
其他轉入	195	
減：期末在製品	(42,873)	
期末半成品	(2,919)	
出售半成品	(441)	
盤虧	(39)	
報廢	(219)	
轉列其他	(409)	
製成品成本	5,595,593	
加：期初製成品	372,722	
本期進貨	867,663	
其他轉入	8,799	
減：期末製成品	(566,483)	
盤虧	(465)	
報廢	(3,007)	
轉列其他	(4,212)	
營業成本—自製	6,270,610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26,996	
加：本期進貨	1,941,496	
其他轉入	333	
減：期末存貨	(38,204)	
盤虧	(26)	
報廢	(17)	
轉列其他	(110)	
營業成本—外購	1,930,468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170,485	
出售半成品	441	
出售用品盤存	5,088	
存貨報廢損失	17,91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84)	
存貨盤虧淨額	2,839	
存貨跌價損失	6,292	
營業成本合計	\$8,403,45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85,220	\$104,900	\$117,156	
租金支出	17,005	18,504	3,752	
運 費	51,732	48	675	
折 舊	10,737	55,651	7,715	
各項攤提	1,596	4,251	15,390	
研 究 費	-	-	86,830	
佣金支出	30,537	-	-	
出口費用	75,530	-	-	
勞 務 費	5,165	23,523	2,126	
認 證 費	33,730	-	-	
其他費用	77,320	67,877	53,757	其他科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388,572	\$274,754	\$287,401	